

Q/SHBX

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标准

Q/SHBX TG304. 23—2025

因病或非因工伤残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 受理工作指南

2025 - 07 - 18 发布

2025 - 08 - 18 实施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布
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

本文件由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海南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五洲、高宝玲、方玲。

因病或非因工伤残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受理工作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因病或非因工伤残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受理工作的服务对象、实施主体、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途径及服务监督、评价与改进等方面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因病或非因工伤残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受理服务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7768 社会保险服务总则
GB/T 31596.1 社会保险术语 第1部分：通用
GB/T 31596.5 社会保险术语 第5部分：工伤保险
GB/T 31599 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范
Q/SHBX JC101.1 海南省社会保险电子档案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27768、GB/T 31596.1和GB/T 31596.5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服务对象

自然人、参保职工、用人单位。

5 实施主体

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6 申请条件

自然人、参保职工或者用人单位对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因病或非因工伤残丧失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

7 办理材料

因病或非因工伤残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受理，需提供以下材料（使用电子表单的，可以免填写纸质申请表单；能共享电子证照的，可以免提交证件材料）：

a) 因病或非因工伤残劳动能力鉴定申请鉴定申请表(见附录 A)；

- b) 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的病历材料；
- c)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
- d) 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8 办理流程

8.1 流程

因病或非因工伤残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受理流程包括：申请、受理、医学技术鉴定、作出鉴定结论、制证/文、送达、归档，流程图见附录B。

8.2 申请

申请人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鉴定申请。

8.3 受理

省社会保险服力中心核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材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当场或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当次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8.4 医学技术鉴定

组织医疗卫生专家对被鉴定人进行医学疗技术鉴定，专家组作出鉴定意见。

8.5 作出鉴定结论

省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结论。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8.6 制证/文

制作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8.7 送达

自作出鉴定结论之日起20日内送到，将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分别送达被鉴定人、用人单位、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8.8 归档

办结事项，将相关信息材料进行归档。档案管理按GB/T 31599和《海南省社会保险电子档案管理规范》要求执行。

9 办理时限

自申请之日起，60日内办结。（视伤情复杂情况，劳动能力鉴定结论期限可以延长30日）。

10 办理途径

线下办理：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服务大厅受理窗口（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白龙南路20号）。咨询电话（0898-12345）。

线上办理：海南政务服务网（<https://wssp.hainan.gov.cn/>）。

11 服务监督、评价与改进

11.1 服务监督

主动向社会公示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投诉渠道等信息，维护服务对象的知情权，接受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

11.2 投诉处理

提供现场、信函、电话、网络等投诉渠道，有专门部门和工作人员负责调查，处理服务对象的投诉，并将投诉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监督投诉方式：0898-12345。

11.3 服务质量评价与改进

11.3.1 采取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相结合，开展以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为核心要素的服务质量评价。

11.3.2 根据服务评价对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等进行优化和改进，持续提高群众满意度和公共服务效能。

附 录 A
(资料性)

因病或非因工伤残人员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申请鉴定申请表

表A. 1为因病或非因工伤残劳动能力鉴定申请鉴定申请表。

表A. 1 因病或非因工伤残劳动能力鉴定申请鉴定申请表

**因病或非因工伤残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鉴定申请表**

申 请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海南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印制

被鉴定人信息栏	姓名		性别		1 寸近期 免冠彩色 照 片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固话： 手机：			
	类型	已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从业人员 ☐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 ☐		与因工死亡职工关系：			
财政供养人员遗属 ☐		与财政供养人员关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情形说明：			
因工死亡职工信息栏	姓名		身份证号		
	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				
财政供养人员信息栏	姓名		身份证号		
用人单位信息栏	用人单位名称				
	用人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地址				
鉴定类型	请在 ☐ 内打 ☒ ，单项选择				
	1. 初次鉴定 ☐ 2. 再次鉴定 ☐				
申请确认栏	用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职工、供养亲属（签字）： 年 月 日	

表A. 1 因病或非因工伤残劳动能力鉴定申请鉴定申请表(续)

病情简介	职工、供养亲属签字：年 月 日
医疗技术鉴定意见	伤（病）诊断： 鉴定依据： 专家组意见：。 鉴定专家签名及意见：。 专家 1：专家 2： 专家 3：专家 4： 专家 5：（医疗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表 A. 1 因病或非因工伤残劳动能力鉴定申请鉴定申请表(续)

市县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意见	审核人签名（印章）： 年 月 日
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意见	审核人签名（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栏供海口市、三亚市、儋州市之外的其他市、县非因工伤残或因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的审核。

注：亲爱的朋友：

对您受到的伤（病）我们致以诚挚的慰问，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祝您早日康复！

为使您能够顺利进行劳动能力鉴定，请您仔细阅读以下提示。如遇到困难与问题，请随时与劳动能力鉴定服务人员联系。

温馨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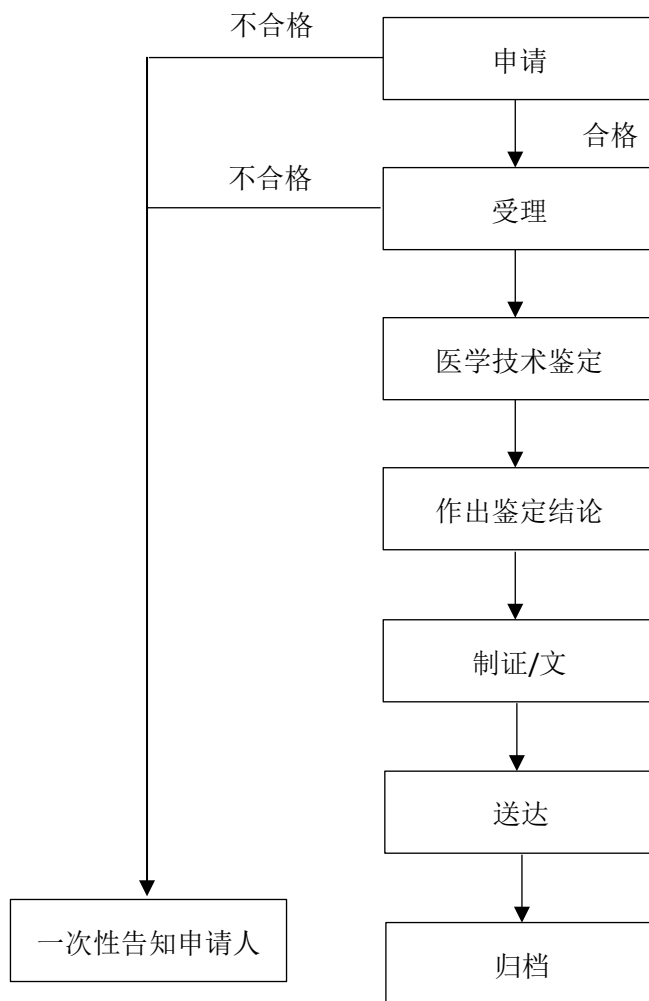
- 一、此表用于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填表请用钢笔、签字笔，字迹工整；
- 二、申请人填报此表，需一并提供以下材料：被鉴定人有效的诊断证明和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材料，属精神病的需提供最近五年专科治疗病历和诊断证明；
- 三、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无再次鉴定和复查鉴定程序，因病情变化需要重新鉴定的，从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 1 年后，按规定重新向当地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
- 四、此表一式一份，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留存。

附录 B

(资料性)

因病或非因工伤残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流程图

图B. 1为因病或非因工伤残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流程图。



图B. 1 因病或非因工伤残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流程图

参 考 文 献

- [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
 - [2]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21 号）
 - [3] 《海南省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修订）》（琼府办〔2021〕 2 号）
-